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遵循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构建质量管理体系及其运行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印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第 5101 号——业务质量管理》（以下简称“5101 号准则”），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力于构建和维护一个高标准的质量管理体系。本年度，本所继续遵循并强化了这一体系，以确保我们的服务能够满足并超越客户的期望和行业标准。

本所的质量管理体系在以下八个方面构建并运行情况良好：

一、治理和领导

1、2024 年度本所围绕行业“执业监督提质年”主题活动，紧扣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能力和诚信水平建设，结合上海注册会计师协会《2024 年度继续教育培训计划》，分类别、分重点地推进本所全体执业人员的继续教育，实现从审计助理、项目主审、项目经理到合伙人培训的阶梯式覆盖。

2024 年度，本所员工积极参加行业协会组织的多个培训班，包括上注协举办的 CPA 继续教育培训、助理从业人员培训，部分注册会计师参加了中注协在三地国家会计学院举办的继续教育培训。

本所内训工作重点为：1）“会”讲堂数字化线上学习平台推动总分所培训一体化；持续优化全体员工培训课程设置及内容；重视全体员工的职业道德、加强员工的风险意识培训和警示教育。主要课程包括：公募基础设施 REITs 财税问题研讨交流会；解读《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新员工培训；合伙人级别职业道德与独立性培训；《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2024）》修订解析；函证操作指引及云审函证系统操作实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培训；事务所审计工作底稿修订专题培训；内控审计底稿培训；2024 年事务所质量管理制度系列培训；会计分录测试底稿培训；反舞弊审计程序设计及实施讨论会，以及在新员工培训中加入了舞弊风险识别的审计经验分享。

此外，本所加强了对总分所质控人员的培训，在定期的质控例会上安排了技术分享、监管动态等内容，包括最新准则变化解析，专业问题探讨、典型案例研究等。

2、本所已任命质量管理主管合伙人江燕、职业道德与独立性主管合伙人洪磊及监控和主管合伙人巢序，并已在相关方面开展其职责对应的工作。

二、职业道德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在职业道德和独立性方面，本所执行了一系列重要的措施，包括制度修订、独立性培训、日常工作等，具体情况如下：

1、职业道德制度及规定的制定发布：

发布《职业道德制度（试行）》、《执业独立性管理规定（试行）》、《员工资本市场投资行为申报管理办法（试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办法（试行）》4项制度及规定，并组织新制度体系的培训；同时，完成了独立性声明模板修订，增加了员工亲属在审计客户任职、员工投资所审计的理财产品、接受客户礼品与款待等方面的条款声明。

2、强制全体人员完成 2024 年度职业道德及独立性的培训：

截至 2024 年末在册合伙人 112 人，在册员工 1,907 人（包括新入职员工），均已通过“会”讲堂在线或新员工入职线下培训完成了 2024 年度职业道德及独立性培训，全部通过考核。

3、加强证券交易自查力度，违规即问责：

新的申报管理制度规定本所员工及其主要近亲属在保持独立性期间不得持有、买卖本所鉴证客户的有价证券，对投资行为进行申报，本所组织 2023 上半年员工证券交易情况抽样复查，未见有异常交易情况。2024 年 11 月独立性小组开展 2024 年上半年违规交易股票人员的约谈，违规人员的部门负责人一并参加约谈，经查不存在购买同部门上市公司或本人承办的项目股票情况，不存在大额交易情况，交易原因主要是本人或亲属未仔细核对限制交易清单。本所已于 2025 年 1 月要求全体人员在“会讲堂”完成 2024 年下半年证券交易自查，目前第一阶段申报已经完成，后续开展第二阶段的复查。

增补新承接上市公司客户股票自查、重大资产重组客户项目组的股票抽查。要求如某重大资产重组审计项目组及质量复核人员开展股票自查，自查后未见异常。

总分所实现“会”讲堂平台统一签署独立性声明、证券自查、在外任职的申报，实现一体化监控。

4、加强业务承接环节独立性评价，包括新承接上市公司、三板公司、IPO 公司审计业务时须通过独立性评价流程后方可承接。

5、建立承接审计类客户非鉴证类业务独立性评价监控机制，非鉴证类业务通过咨询和独立性评估后方可承接。

6、我们对连续服务年限超过 10 年的上市公司 2024 年度审计项目进行排查，其中 5 家上市公司 2024 年已终止审计服务，其余服务年限超过 10 年的 8 家上市公司目前已经进入终审阶段，这 8 家公司的 2024 年审计严格执行签字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轮换。

三、风险评估



上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我们始终将高质量执行业务视为服务公众利益的首要任务。为实现高质量业务，本所执业人员必须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职业准则的规定进行计划和执行，并出具相应报告。我们的目标是在财务报表审计、审阅、其他鉴证业务及相关服务方面，按照法律法规和职业准则的规定提供合理保证。本年度，我们的质量目标保持稳定，同时在首席合伙人的领导下，强调质量至上的执业理念，秉持审慎执业原则，培育以质量为导向的文化。

为提高质量管理水平，2024 年我们任命了监控和整改主管合伙人巢序先生，负责对事务所内部监控机制的有效性进行评估，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组织整改。同时，江燕女士已调任至质量和风险控制委员会，洪磊先生已调任至职业道德及独立性委员会。

此外，我们成立了风险管理小组并发布相关制度，由首席合伙人担任组长。风险管理小组负责对本所特定业务的承接与保持进行严格审查，对意见分歧事项进行最终决策并发表专业意见。通过这一机制，本所进一步强化了质量管理的决策机制和作用，确保重大业务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同样值得注意的是，我们按照新质量管理准则的要求更新了质量管理制度，从治理和领导层、业务接受与保持、业务执行、资源、职业道德要求及监控和整改等重点方面对本所原有制度及流程进行了全面梳理，对照新质量管理准则要求进行了全面的更新。

在接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专项检查后，我们积极落实整改，并将持续更新相应制度，逐一整改相关问题，将质量管理持续改进落到实处，以进一步保障本所的质量目标实现。

四、客户关系和具体业务的接受与保持

为进一步规范本所业务行为，维护良好的市场秩序，本年就客户关系和具体业务的接受与保持执行了以下重要措施：

1、发布业务承接与保持及客户分类的相关制度：

《风险管理小组试行办法》：明确风险管理小组的组织架构、职责权限及工作流程。风险管理小组由首席合伙人担任组长，成员包括四位在资本市场及各行业领域经验丰富、专业素养高的合伙人。风险管理小组负责负责对高风险项目进行严格审批，确保项目承接符合本所的质量管理要求。

《关于客户分类以及相应的质量控制部专门复核的规定（试行）》：依据客户性质、业务复杂程度、风险特征等因素，将客户进行分类管理，并针对不同类别客户所承接的业务，由质量控制部进行专门复核，强化业务承接环节的风险把控。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业务承接和保持管理办法(试行)》：对业务承接和保持的全过程进行规范，明确项目风险等级划分标准及相应的审批流程，确保业务承接决策的科学性与合理性。

2、承接业务最新要求及审批流程：

依据上述制度，本所对项目风险等级进行了重新划分，并针对不同风险等级的项目制定了相应的审批流程。本所将新承接的上市公司、IPO 项目、具有明显风险特征的上市公司以及发债违约企业的年审项目划分为高风险项目。此类项目承接或保持需经管理合伙人、质量控制部主管合伙人以及风险管理小组联合审批。风险管理小组在审批过程中，将综合考虑项目的行业背景、客户信誉、业务复杂性、潜在风险等因素，严格把控项目承接风险。

五、业务执行

针对业务执行情况，我们将详细介绍 2024 年的重要变化情况。

1、函证中心：

自 2022 审计年度起，本所积极响应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有序推进银行函证集中化管理体系建设：在总分所设立函证集中处理专岗及小组，实现函证工作标准化管控；与南京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达成合作，引入“云审函证系统”，持续优化函证中心人员配置与软硬件设施，有效提升函证处理效率与质量，充分满足业务发展需求。

为进一步强化信息化建设，提升内部管理及执业数字化水平，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针对所有上市公司及 IPO 公司的审计、审阅、验资、审核等各类鉴证业务项目，全面推行通过函证中心及云审系统实现往来及其他函证的全流程电子化统收统发管理。

同时，为深入贯彻《关于加快推进银行函证规范化、集约化、数字化建设的通知》（财会〔2022〕39 号）及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证监会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资本市场财务造假综合惩防工作的意见》的文件要求，本所在函证集中化管理基础上，大力推进银行函证数字化转型，积极引导项目组通过银行函证区块链服务平台开展数字化函证工作，从技术层面有效提升函证流程的效率与效果。

经过持续实践，本所函证集中化管理成效显著，函证工作的规范性与执行效率得到系统性提升。针对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阶段性挑战，通过持续优化流程、升级系统功能，已形成更加成熟的函证处理体系，为进一步提升审计质量提供了坚实保障。

2、项目质量复核：

根据监管要求及业务发展需要，本所于 2024 年度对项目质量体系实施系统性优化。重点推进以下制度建设工作：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修订发布《关于客户分类以及相应的质量控制部专门复核的规定（试行）》，建立四级客户分级管理体系：将A类客户细化为重大风险（A1/A2）、重要风险（A3）及其他（A4）三个风险层级，明确各层级界定标准（含15%证券服务业务临界值）；构建多级复核体系，规定总所质控部须直接复核重大/重要A类项目，分所质控部负责其他A类项目，B类项目执行合伙人复核机制；新增特殊情形豁免条款，允许经审批后对低风险小型项目实行分类调整。

制定《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委派及复核工作管理办法》，系统性规范质量复核机制：建立分层级委派制度，重大、重要A类项目须由合伙人级复核人主导，同时配置复核经理协同机制；明确复核人员资质标准，要求合伙人级复核人从事审计业务时间累计不少于10年或者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后最近连续5年在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并且担任过2家以上上市公司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或者复核过5家及以上上市公司；细化全流程复核要求，涵盖计划阶段风险评估、实施阶段重大判断、完成阶段报告复核等关键节点；强化时限管理，规定上市公司、IPO项目需提前10个工作日提交复核材料，其他项目需提前7个工作日，建立送审计划报备及动态调整机制。

本次制度修订通过客户风险分级、复核资源差异化配置、专业人员资质标准化等创新措施，显著提升了质量复核的精准性和有效性，为业务质量管控提供了系统性制度保障。

3、报告出具阶段：

本所已发布《重大意见分歧解决管理办法（试行）》，并已严格执行该管理办法解决重大分歧。2024年度的审计报告出具阶段，本所已要求上市公司、发债项目（不含银行间债券）、IPO首轮申报项目在出现审计意见存在分歧、拟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报告（包括上年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报告）以及IPO申报报告均需经风险管理小组进行决策审批。

六、资源

1、2024年，上会推出了审计指引的初稿，涵盖了业务整个流程。体现对审计执业全过程的把控，较为全面地考虑了影响审计质量的关键环节。目前正在逐年根据最新审计准则要求进行修订。

2、2024年，上会推出了与审计指引配套的审计工作底稿（试行版），并选定了4个项目组在2024年审中进行试点。试行版底稿模板包括计划和风险识别阶段、策略和风险评估阶段、审计执行阶段、结论和报告四个部分。该套工作底稿模板旨在考虑近年会计、审计及监管规定的变化对审计底稿的影响的基础上，更好地满足审计实务的需求。2025年，上会将根据试点项目组具体的实施情况，确定在全所范围内推行审计工作底稿的时间。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3、上会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仍面临一些挑战，需要进一步完善指引，加强内部管理和培训，提高执业人员的专业素养和质量意识，同时建立健全监督和考核机制，以确保制度得到有效执行，提高审计工作质量。

七、信息与沟通

本所质量控制部会在全所范围发送<预审阶段质控沟通需要提交的资料>及<终审阶段质控复核需要提交的资料>的两封邮件中，均要求项目组完成不同阶段的治理层沟通，并提交沟通记录至质量控制复核人。

八、监控和整改程序

本年发布了《上会监控与整改管理办法（试行）》，严格按照此制度执行监控与整改程序，对各分所业务合伙人及部分新晋合伙人的 2023 年年报审计业务实施执业质量检查，将监管关注的质量缺陷（风险评估、内控测试、函证、资产监盘、截止性测试、资产减值测试、收入毛利率分析性程序等）纳入本所内部项目检查评价体系，采用查阅、核对、询问、分析程序等方法，对合伙人执业项目质量检查，及时发现和识别项目质量管理中的缺陷，并督促项目组及时整改。

我们的检查范围覆盖了 A 类项目（上市公司及新三板挂牌公司）以及 B 类项目。检查结果以百分制呈现，列出了各合伙人和项目类别的得分情况。我们已将发现的问题送达项目组进行改进，并要求在今后的项目中改正或改善，以提高整体执业质量。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